

# 法律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主辦

內地法律學生訪港交流

2015年7月19日 - 25日

承諾書

## 條文及規則：

1. 本活動旨在為參與內地大學法學院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提供學習交流機會。
2. 參加者在活動期間，除預先得主辦機構及有關學校許可及由學校承擔有關責任，參與學生不能私自活動，亦不能與本活動以外有任何輶輶。
3. 參加者必須為學校本科生或研究生，由學校推薦及確認參加者申請資料。
4. 參加者的個人資料只用作處理申請及機構日後聯絡用途。有關資料亦可能抄送各合辦機構及協辦機構。
5. 參加者所繳付住宿費用是直接繳付給有關賓館與本基金無關，本基金只負責安排及代繳付，因此參加者不論任何理由而退出，包括主辦機構在未能控制情況下被迫取消此活動，參加者所繳付住宿費用將不獲退還。
6. 參加者必須嚴格遵守主辦機構、協辦機構、支持機構及接待機構所定的規則。
7. 本活動乃團體活動，所有活動必須全部參與。
8. 交流活動安排住宿由主辦機構與學校決定後，參加者不得更換轉變。
9. 參加者必須按指定之日期隨團來香港及隨團離開香港，不能擅自中途離團。如因突發事件需要中途請假或提前離團，事前必須以書面向學校及主辦機構申請並獲學校及承擔有關責任及主辦機構同意後方可離團。以上情況不論任何理由，一切費用必需自行負責。
10. 參加者必須自行負責個人的安全及日常起居生活，各學員必須互相照顧。
11. 參加者必須接受由主辦機構安排之住宿，不能在外過夜或擅自邀請任何人士一起住宿，並必須遵守所有住宿規則。
12. 交流結束後，參加者須於7天內提交個人學習報告(約1000字)及與組別成員合作提交總結報告(約1500字)給予主辦機構。主辦機構有權刊登於其網站或其它刊物。
13. 活動期間如有毀壞任何他人及公物，參加者必須自行負責及賠償。
14. 參加者必須嚴守香港特區法律，若因違例觸犯法律，引起之一切後果全屬個人責任，與本活動之主辦機構、協辦機構、支持機構及接待機構完全無關。
15. 主辦機構並非香港旅行社，只負責安排在香港交流及參觀機會，不會提供任何保險及一切因病痛、意外、醫療及參與任何活動引起之任何醫療費用及賠償。參加者必須提供自己已購保險的資料，亦不能向主辦、合辦、支持及接待等有關機構要求或索取任何賠償。
16. 由於行程緊密，參加者必須考慮自己身體狀況是否適合並由學校確認。
17. 上述條文及規則，參加者如有任何爭議，最後裁決由主辦機構作出解釋。

---

本人詳閱上述條文及規則，並承諾嚴格遵守。如有違反，主辦機構有權即時終止本人參加的資格，本人需即時回國及繳清一切有關費用，所有責任自行負責。

本人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請以正楷填寫)